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废止万盛经开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万盛经开发〔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驻经开区有关单位：

根据管委会2022年第6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精神，现决定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17〕38号）予以废止。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管委会要求和文件效力管理原则，认真做好相关后续工作。《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17〕38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